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003 年 9 月 4 日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分别代表本国政府，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求将题为“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增列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

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随信附上关于本事项的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

肯尼亚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朱迪思·姆布拉·巴赫姆卡（签名）

乌干达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弗朗西斯·布他吉拉（签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临时代办

克里斯蒂娜·卡帕拉塔（签名）



2003 年 9 月 4 日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提出的解释性备忘录

东非共同体是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肯尼亚共和国和乌干达共和国组成的区域经济组织。该组织由 1999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成立东非共同体条约》设立，于 2000 年 7 月 7 日生效。该条约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在联合国登记并保存（联合国条约登记编号 37437）。

东非共同体的目的是为了共同利益，在政治、经济、社会、法律和司法等领域扩大和深化伙伴国之间的合作。为此目的，在向完全一体化过渡阶段将设立关税联盟和共同市场，然后设立货币联盟，最后组成政治联邦。

根据该条约规定，东非共同体必须与共同体目的有关的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安排。伙伴国必须特别重视与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与关心共同体目的的其他国际组织与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的合作关系。

东非共同体的主要机构为：

- (1) 首脑会议；
- (2) 理事会；
- (3) 协调委员会；
- (4) 东非共同体法院；
- (5) 东非立法会议；
- (6) 秘书处。

推动其主要目的合作框架载于该条约以下各章：

- 贸易、自由化和发展；
- 货币和财政合作；
- 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合作；
- 开发人力资源、科学和技术的合作；
- 人员自由流动、劳动服务、经营和居住权；
- 农业和粮食安全；
- 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合作；

- 旅游业和野生生物管理的合作；
- 保健、社会和文化活动的合作；
- 增强妇女在企业和发展方面的作用；
- 投资和工业发展的合作；
- 标准化和品质保证的合作；
- 政治事务的合作；
- 法律和司法事务的合作；
- 其他领域的合作，例如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
 - (a) 与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发展伙伴的关系；
 - (b) 财务规定。

东非共同体的目的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联合国目的。东共同体希望在这个方面得到联合国认可。这种认可将使共同体获得承认，成为一个区域经济组织，以期：

- (a) 对实现联合国的目的作出适当贡献；
- (b) 使其有关方案与全球性项目和方案挂钩；
- (c) 寻求联合国组织及其机构的适当支持；
- (d) 为克服发展面临的全球性问题和挑战，并为了维持和平与稳定，建立和巩固与其他区域经济、政治、人道主义和社会组织的合作关系。

东非共同体坚决认为，它的一切工作最好与联合国建立并巩固联系，而在大会取得观察员地位对双方都有益。

因此，按照东非共同体的决定，我们谨在此请求给予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